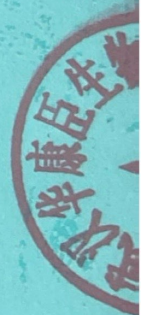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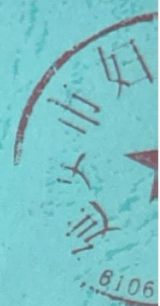


延安市妇幼保健院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：延安市妇幼保健院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
采购单位：延安市妇幼保健院
供货单位：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延安
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

延安市妇幼保健院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 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规范药品采购、配送与结算，并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政府采购采购有关文件等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签订

甲乙双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签订本合同，并严格履行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	单价(元)
1	婴幼儿辅食营养包	分批次采购，以实际 采购数量为准	袋	12g/袋 × 30袋/盒	0.49/袋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、技术标准等组织实施供货，确保各项内容达到要求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(一) 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合同价格包含运输、装卸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；

(二)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四、合同款项支付

所有货物分批次供应，每批次经货物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，甲方对收货单进行审查无异议后，乙方出具合法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支付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收货时剩余质保期：至少12个月。

（三）交货期：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，并承担运输费用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接到甲方项目办通知后20个自然日内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，并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对该产品进行验收，其主要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标准时，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索赔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技术资料：详见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

八、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和承诺

延安市儿童营养(营养包)改善项目覆盖3个县、36个乡镇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、434个行政村。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以下宣传、培训、资料及物品等，见附件1营养包配套服务项目清单。具体为：

(1)《培训教材》发放对象为市、县、乡、村卫生工作人员；
数量要求：市项目办 5 本，每个县、镇各 2 本、每村 1 本。技术要求：纸张 70g 正 16 开，封面彩印。

(2)《宣传海报》发放对象为市、县、乡、村项目有关机构；
数量要求：市项目办 5 份，每个县、镇各 10 份、每村 2 份。

技术要求：200g 铜版纸，大对开，860mm×560mm，彩印。

(3)《营养包使用手册》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册；数量要求：5000 册。

技术要求：128g 铜版纸，A5 大小，彩印。

(4)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(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张)；

数量要求：5000 张。技术要求：60g/m²正 A4 纸。

(5)负责承担市、乡(镇)、村相关管理与业务人员培训。

管理人员培训：

规模要求：以市为单位，组织 1 次不少于 100 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培训，培训标准 350 元/人/天。

培训要求：培训内容含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管理、营养包系统模块应用、营养改善项目服务流程、婴幼儿科学喂养等相关知识。

专题培训：

规模要求：以项目县为单位组织两期项目专题培训，每期每县(区)各 3 人，每乡(镇)、村卫生室各 1 人，培训标准 350 元/

人/天，预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。

培训要求：培训内容含营养包知识、营养包发放流程、婴幼儿科学喂养、辅食添加等相关知识。

(6) 为每村配备一个 20 人 × 2 月用量营养包的塑料储存容器（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储存、环保产品要求，无异味）。

(7) 营养包调制用具

1. 为每名婴幼儿配备营养包调制碗与勺

数量要求：发放对象为首次领取营养包婴幼儿家长，共 6000 个。

技术要求：调制碗为双耳碗，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，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（GB4806.7-2016）要求，耐高温；碗底带吸盘垫，吸盘材质为食品级的硅胶；碗身印有“国家儿童营养改善项目”字样。配套的调制勺具有感温变色功能，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，勺头柔软，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（GB4806.7-2016）要求。碗与勺的大小适用于 6-24 月龄儿童；签订合同前，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调制碗与勺样本一套，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。

2. 营养包调制用一次性纸杯

数量要求：10 万个以上。

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及环保要求。

(8) 《婴幼儿喂养咨询卡》（包含指导手册）

数量要求：市项目办 5 套，每个县、乡（镇）各 4 套、每村 1 本。

技术要求：《婴幼儿喂养咨询卡》要求彩色印刷，铜版纸封面和最后一页 250g, 内页都是 200g, A4 大小，环装成册，共 18 页（封面+16 张卡+封底），第一页双面印刷，其他页单面印刷，封底是图案在底部。咨询卡能轻便、耐用，让基层卫生人员可以在咨询时反复使用，能防泼水。

指导手册—《讨论要点与关键内容》：要求 A4，封面彩印 200 克铜版纸，内页彩色双胶纸 70g, 26P；

指导手册—《学员资料》：要求 A4，封面彩印 200 克铜版纸，内页彩色双胶纸 70g, 54P。

(9) 营养包健康教育宣传推广

宣传视频：每年至少制作 2 期，内容为辅食营养包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相关内容。用于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通过电视、新媒体、网络、微信等途径向社会群体传播儿童营养和科学喂养知识，营养包的作用和服用方法，提高儿童家长及看护人营养包的知晓率和科学喂养知识水平。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，向儿童看护人以及其他育龄妇女传播儿童营养和科学喂养知识、营养包的作用和服用方法，发放宣传物品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宣传、健康教育的方案及措施，并按要求开展或委托当地相关机构开展。（注：媒体宣传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。）

健康教育宣传折页：3 万册，内容含婴幼儿辅食营养包、婴幼儿辅食添加、喂养指导等营养喂养相关内容。

(10) 为信息统计提供支持，需印制：

1. 《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(验收)登记单》(县妇幼保健机构使用)，每县 1 本，每本 20 张，一式四联，单面印制，规格：A4 纸。

2. 《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》(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使用)，每乡(镇)1 本，每村 1 本，每本 20 张，一式二联，单面印制，规格：A4 纸。

3. 《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表》，镇、村具体发放人员使用，每婴幼儿 1 张，每本 20 张，共需求数量 250 册，单面印制，规格：A4 纸。

4. 《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》市级 1 本，每县 4 本，每本 20 张，每张 10 格，一式三联，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写纸，规格：A4 纸。

5. 《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》，每县 1 本，每镇 4 本，每本 20 张，每张 10 格，规格：A4 纸。

(11) 营养监测评估：按照项目监测评估方案，开展一次监测评估工作，抽取 5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 300 名目标儿童作为监测对象，进行儿童喂养情况、家长营养知识、婴幼儿营养包食用情况问卷调查和婴幼儿身长、体重和末梢血红蛋白监测。要求响应供应商委托当地相关机构开展项目监测评估工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甚至对成交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如有纠纷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(四)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五) 乙方逾期交货的, 逾期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批货物总货款的5%作为违约金; 逾期超过3次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由甲方负责组织, 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(GB 22570-2014) 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要求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费用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(一)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/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,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, 否则, 送达上述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。

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五份, 甲方三份, 乙方二份,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四)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(公章): 延安市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

账 号: 126106004364512406

签订日期: 2025.4.1

乙方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民航新村支行

账 号: 3202006509200039453

签订日期: 2025.4.1

